

芦山县民政局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依法承担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 拟订全县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4. 承担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

5. 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和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6.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五保”供养工作。

7. 负责全县乡镇及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8. 指导全县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全县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推动社会慈善事业发展，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0.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负责全县涉外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审核报批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3. 承担全县社会团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和建设社会公共墓地等行政审批事项。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9年重点工作

1.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一是深化脱贫攻坚民政兜底工作。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巩固“双线合一”成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二是继续开展城乡低保“回头看”，用好支出性贫困政策，落实低保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制度，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应保尽保。三是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推行“分级审批、先行救助”，切实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四是探索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新模式，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

2.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对农村敬老院消防、食品安全的监管，完善敬老院各项管理制度和软硬件设施，巩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成果。二是加强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鼓励企业开展医养结合、旅居养老等探索试验。三是健全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制度，盘活用好已建成的日间照料中心，发挥养老服务实效。四是做好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和护理型床位改造。

3. 深化殡葬改革

一是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开展好清明节、中元节文明祭祀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二是推进芦山县公墓建设的选址、规划、设计和报批工作，落实建设经费，争取年内开工建设。三是推进实施绿色

惠民殡葬政策，加强墓地建设管理，推动丧俗改革，深化移风易俗。

4. 夯实基层政权建设

一是认真学习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相关法规，加强指导，有序推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一肩挑”工作，预计年内达到 30%。二是创新村务公开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关注率，切实提升村务公开效果。三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将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等相关要求融入进去。四是以村（居）民自治领域为重点，开展村组干部“回头看”和农村乱象摸排，完善线索排查核查机制，扎实推进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 做好区划地名管理

一是积极推进我县清仁乡撤乡设镇工作（报审材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报省厅），开展龙门镇五星村划归芦阳街道管辖的前期工作和市、县报审材料的准备工作。二是深化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结合“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加强地名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三是牵头开展芦山-宝兴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边界管理工作。

6. 扎实推进民政项目

一是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项目，主要方向是前期省厅组织填报的“四个一批”中养老服务、殡葬改革领域项目。二是争取省慈善总会捐建我县慈善项目结余资金 2412 万元在芦山落地使用。三是积极推进清仁敬老院医养结合项目、芦山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中医馆改造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

7. 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是加强孤儿保障、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三是强化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四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扎实做好社会组织脱钩工作；五是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芦山县民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民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48.38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648.3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3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64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18 万元，占 95.03%；项目支出 32.2 万元，占 4.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8.38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38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2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8.3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9 万元，占 87.17%；卫生健康支出 29.9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53.29 万元，占 8.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53.92 万元，主要用于水费、电费、气费、日常培训费、会议费、办公费、工会会费、福利费等日常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

于 20 年以上正常离任的村、社区三职干部补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31.04 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工作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29.06 万元, 主要用于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人员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49.7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我县敬老院日常运行、人员工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59.55 万元, 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 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失业、工伤保险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13.07 万元, 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19年预算数为9.26万元, 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7.57万元, 主要用于: 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预算数为53.29万元, 主要用于芦山县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1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516.55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99.63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2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3.2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项目。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救灾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民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芦山县民政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9.6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长105.94万元,下降5.9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芦山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芦山县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 年芦山县民政局低保工作、敬老院运行工作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当年）	指标值（当年）
合计				
芦山县民政局				
芦山县民政局				
低保工作经费				
低保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据实
低保工作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发放农村低保人次	据实
低保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当年发放城镇低保人次	据实
低保工作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群众满意度	据实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敬老院、福利院正常运行	100%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	200000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100%
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100%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过年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